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巨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6
六、结论 .....	59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附件 5：树脂检测报告

附件 6：石蜡成分分析单

附件 7：园区规划环评

附件 8：跟踪评价审查意见

附件 9：入园协议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大气现状监测图

附图 5：本项目与高新区东部新区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图

附件 6 分区防渗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30972-04-05-5668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剑锋	联系方式	13087372666
建设地点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欧家冲北路益阳乾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号 1 夸		
地理坐标	东经：112° 28' 32.888" ； 北纬：28° 26' 39.85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益阳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u>区总体规划&gt; 的批复》（益政函（2016）7号）</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u>（1）名称：《益阳高新区东部新区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u> <u>审批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局（现湖南省生态环境厅）</u> <u>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益阳高新区东部新区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2〕198号）</u> <u>（2）名称：《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u> <u>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u> <u>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复文号为（湘环评函〔2022〕8号）</u>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益阳高新区东部新区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2〕198号）：“益阳高新区东部新区核心区规划范围东起长常高速公路，西至石长铁路，南起晏家村路，北至高新大道，总用地面积 18.21km<sup>2</sup>，规划期限为 2011-2020 年。规划区定位为益阳‘两型社会’的示范区，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规模效益好、产业集群度高的机械制造业、电子信息业及食品加工等产业。核心区建设符合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益阳高新区总体规划、益阳东部新区片区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以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内容，益阳高新区总的产业发展方向为机械电子、食品医药、新能源新材料。

益阳高新区实际开发范围主要分 3 个片区，即益阳高新区朝阳片区、益阳高新区龙岭片区与东部产业园。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东部产业园，于 2012 年单独编制了规划环评，后纳入益阳高新区管辖，根据《益阳高新区东部新区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内容，园区准入条件一览表如下：

**表 1-1 企业准入条件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相符性
----	------	-----

	<p>1</p> <p><u>鼓励类：企业技术研发机构；无工业废水、工艺废气排放的产业；先进机械制造业、高新电子信息业、现代物流；综合利用资源与再生资源、环境保护工程；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管网等。</u></p> <p><u>允许类：排污量小，物耗能耗低的与主导产业配套的相关产业。</u></p> <p><u>限制类：制革工业；电镀工业；使用含汞、砷、镉、铬、铅、氰化物等为原料的项目；</u> <u>水耗、能耗较高的工业项目；现有生产能力大，市场容量小的项目等。</u></p> <p><u>禁止类：不符合新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铅、锌、铬等重污染冶炼行业；纺织印染、炼油、农药工业；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禁止开工生产；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生产项目；来料加工的海外废金属、塑料、纸张工业；电力工业的小火力发电；国家明文禁止的项目以及大量增加 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 排放的工业项目。</u></p> <p><u>环保指标要求：废水、废气处理率达 100% 固废处置率达 100% 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u></p>	<p>本项目以树脂为原料进行热熔胶生产（热熔胶用于食品包装，吸管，书刊等），不属于制革工业、电镀工业；不使用含汞、砷、镉、铬、铅、氰化物等为原料。</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与准入条件相符。</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园区规划。

## 2、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评批复（湘环评〔2012〕198号批复）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湘环评〔2012〕198号批复符合性分析如表 1-3 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湘环评〔2012〕198号批复符合性一览表

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核心区内各规划功能组团应相对集中，严格按照动能区划进行	本项目租赁益阳乾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符合

	<p>开发建设，处理好核心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与周边农业、居住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动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在工业用地周围及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核心区边缘做好隔离；按报告书调整建议对已建迎春庄园（安置区）周边用地规划进行适当调整，保留其周边山体，设置 60 米绿化隔离带，其邻近的工业用地不得布局大气和噪声污染影响较大的项目。</p>	<p>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p>	
	<p>2、严格执行核心区企业准入制度，入区项目选址必须符合核心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新建三类工业企业，不得建设水泥等以大气污染为特征具有高架点源的企业入园；鉴于新河水环境容量不足、应严格限制耗水量大，水型污染重和涉重金属、排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治化、印染、制革等项目引入；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企业准入条件一数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现有已入园和待入园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建项目进行整改、清理，确保符合环评批复及“三同时”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为其他专用化学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企业准入条件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三类工业企业项目。</p>	<p>符合</p>
	<p>3、核心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排水规划，北片区污水纳入核心区北侧的近期污水本处理厂处理，南片区污水纳入南部的远期污水处</p>	<p>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p>	<p>符合</p>

	<p>理厂处理,加快污水处理厂与管网建设进度,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前,核心区应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并对已投产企业废水排放严格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88978-1996)一级标准控制;污水集中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水可以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由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新河。地方政府应按照《益阳市赫山区撤洪新河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要求,落实新河区域的环境综合整治,削减沿线工业点源、农业面源、畜禽养殖等污染物排放量,并建立和完善新河区域雨污管网及污水处理体系,改善新河水质,腾出环境容量。</p>	<p>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河。</p>	
	<p>4、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管理,引入的企业全部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采用燃煤、燃油为能源的项目进入,禁止引入排放大量SO<sub>2</sub>、NO<sub>x</sub>工艺废气的产业。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督促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导热油炉为电磁导热油炉,使用电作为加热方式,属于清洁能源。</p>	<p>符合</p>
	<p>5.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p>	<p>符合</p>

<p>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p>	
<p>6、核心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本项目所在园区有相关的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尽快相关制定应急预案并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符合
<p>7、按核心区给水条件、环保基础设施配套等情况统筹区域开发规划和拆迁安置方案，在引进项目落地前应全面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p>	符合
<p>8、做好核心区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核心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对区域内的高大乔木、保护性树种采取就地保护或保护性移植措施；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p>本项目租赁益阳乾元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无需进行土建工程，仅需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即可。</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批复的相关要求。

### 3、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湘环评函〔2022〕8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湘环评函〔2022〕8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本项目与湘环评函〔2022〕8号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按程序做好高新区规划调整。益阳高新区龙岭园土地已基本全部开发完	本项目租赁益阳乾元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符合园	符合

	<p>毕、高新园未开发用地将作为城市高铁新城进行规划，区域后续产业发展受到制约。规划实施以来，高新区未严格按照规划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存在实际开发用地现状、产业定位与规划不符等情形；高新区实际开发及管辖范围与国家核定范围存在差距，且未对整体开展过规划及规划环评工作，产业布局没有统筹规划，导致区域内有居住用地及工业用地相互交错，整体产业布局较为混杂。应结合益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可行性结论，尽快开展高新区的总体规划编制和建设用地的调整。完善功能布局和产业布局，并按规划修编相关要求完善国土、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做到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发展。后续引进企业，应合理引导企业布局，确保各行业企业在其相应的规划产业片区内发展，严禁跨红线布局。</p>	<p>区土地利用规划。</p>	
	<p>(2) 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益阳高新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3家现有企业，按《报告书》建议对其优先实施“退二进三”政策，在规定时间内逐步将企业进行搬迁、关停，且不得在原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入园企业应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能耗低、技术工艺先进、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水平高、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的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废能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置。</p>	<p>符合</p>

	<p>外排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管控要求。</p>		
	<p><u>(3) 进一步落实高新区污染管控措施。完善区域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高新区废水应收尽收；由于区域依托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存在不稳定的情形，须加强各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能力，确保其满足纳管标准要求；区域污水处理厂配套接管未完成的区域，应禁止引进水型污染企业。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外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高新区范围内仍有企业存在环保手续履行不到位的情形，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抓好企业环保手续的完善工作。</u></p>	<p>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河；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吸附+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p>	<p>符合</p>
	<p><u>(4) 完善高新区环境监测体系。高新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高新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并按《报告书》</u></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提出的要求，对相应点位（断面）开展的跟踪监测。加强对高新区重点排放单位、环保投诉较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p>		
<p>（5）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高新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加强高新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p>	<p>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符合</p>	
<p>（6）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居民区。做好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周边的规划控制，在下一轮规划调整中应从提升指导性、可操作性的角度出发推动产业集中布局、降低环境影响，强化产城融合度较高区域产业准入，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加强对现有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功能区及具体项目用地周边规划控制，益阳高新区应根据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治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p>	<p>本项目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p>	<p>符合</p>	
<p>（7）做好高新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水土保持。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p>	<p>本项目施工期将建设严格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湘环评函（2022）8号审查意见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热熔胶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在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范畴，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项目与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核定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为 2483.24 公顷。其具体边界及西至范围见下表：

本项目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欧家冲北路，属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中区块六，符合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 3、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针对挥发性有机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条款	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总则	（四）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根据成分分析单可知，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辅料。	符合
二、 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	本项目使用含量较少 VOCs 的原辅料，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符合

	<p>紫外光固化 (UV) 涂料等环保型涂料;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滚涂、浸涂等高效率的涂装工艺; 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散逸, 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三、 末端 治理 与综 合利 用	<p>(十二)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 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十三) 对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 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 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通过收集处理系统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吸附+15m 排气筒) 后达标排放</p>	符合
四、 运行 与监 测	<p>(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 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监测计划</p>	符合
	<p>(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本环评提出建立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p>	符合
	<p>(二十七) 当采用吸附回收 (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 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 并开展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完成环评审批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本项目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根据益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其建设与益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PM<sub>2.5</sub> 出现超标现象，根据导则判定方法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但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地表水环境中碾子河、新河水质较好，水体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本项目能耗、水耗低于《全国工业能效指南》（2014年版）中的相应合理值。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号），本项目属在地为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90320004。根据下表对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其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表 1-7 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不新建三类工业企业，不得建设水泥等以大气污染为特征具有高架点源的企业入园；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p> <p>2、严格限制耗水量大、水型污染重和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冶炼化工、印染、制革等项目引入。</p> <p>3、在工业用地周围及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核心区边缘做好绿化隔离。庄园（安置区）周边用地规划进行适当调整，保留其周边山体，设置绿化隔离带，其邻近的工业用地不得布局大气和噪声污染影响较大的项目。</p>	<p>1.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企业，不属于以大气污染为特征具有高架点源的企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水型污染严重和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冶炼化工、印染、制革等项目；</p> <p>3.本项目位于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园区污废水进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河。</p> <p>2、废气：2.1 禁止引入排放大量SO<sub>2</sub>、NO<sub>x</sub> 工艺废气的产业，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督促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2.2 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建立 VOCs 排放清单信息库，完善企业“一企一档”、“一企一策”制度，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活性的原辅材料和</p>	<p>1.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河；</p> <p>2.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料，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固体废弃物建立了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4， 本项目使用以电为能源的导热油炉。</p>	<p>符合</p>

	<p>产品,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及其它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p> <p>3、固体废弃物: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p>4、园区内化工、沥青搅拌、工业涂装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90%以上。严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p>	<p>1.严格执行《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储存、使用危险品较少,运营期会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不属于重金属行业,符合环境风险的要求。</p>	<p>符合</p>

	<p>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p> <p>4、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按照市级部署,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能源:园区内必须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2、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湖南省用水定额》。2020年,高新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5.2%。</p> <p>3、土地资源:开发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防止工业用地低效扩张,积极推广标准厂房和多层通用厂房。入国家级园区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p>	<p>1.本项目使用以电为能源的导热油炉。</p> <p>2.本项目只有少量的生活废水产生。</p>	
<p>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湘环函〔2020〕142号要求相符。</p> <p>4 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2022 试行)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8 《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2022 试行)</p>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制品制造，为化工项目，但不位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因此不属于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新区，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

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制造，但本项目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新区园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所以本项目是可行的。

###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具体详见表 1-9 所示：

**表 1-9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治理方案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p>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p> <p>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p> <p>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p>	<p>本项目采用环保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率 80%）收集通过 UV 光解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p> <p>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p>		
<p>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工程组成</b>		
	<p>本项目位于益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益阳乾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一条年产 500t 热熔胶建设项目，厂房租赁面积为 2000 m<sup>2</sup>，主要布置有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维修房，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锅炉房，办公室，员工休息室等。</p> <p>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2-1：</p>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投料区：建筑面积约为 50 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搭建有一个钢架平台，投料平台位于钢架结构二层；搅拌区：位于投料区投料平台一层；造粒切粒区：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为 60 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30 m <sup>2</sup>
		员工休息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 m <sup>2</sup>
		锅炉房	位于投料区一层，使用电进行加热，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1 台 0.35t/h 的电磁导热油炉进行供热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系统进行供水
电力系统		接入园区电网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新河。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及时清扫，回用于生产；搅拌、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通过及时通风处置。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	

			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于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中部，分区储存运料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西部	
	一般固废间	建设于厂区北侧外墙，约 20 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建设于厂区北侧外墙，约 10 m <sup>2</sup>	
依托工程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谢林港镇青山村，总占地面积 60000m <sup>2</sup> ，合 90.0 亩。总投资 50046.10 万元，服务范围为宜阳市主城区及其周边部分乡镇和东部新区。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选用 2 条 400t/d 的垃圾处理生产线。	
	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	设计总规模为 6.0×10 <sup>4</sup> m <sup>3</sup> /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2012 年）建设规模为 3 万 t/d，于 2012 年 6 月已建成投产，二期工程（2015 年）建设规模为 3 万 t/d，目前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日常处理规模在 1.5~2.0 万 t/d 左右，服务范围为宜阳市东部新区，包括沧水铺镇等。污水处理工艺选择倒置 A2/O 一体化氧化沟工艺，出水消毒采用紫外线（UV）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浓缩带式一体化脱水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尾水经碾子河排入撒洪新河。	

## 2.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热熔胶	500t	固体颗粒状，25kg/袋

## 3.设备清单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水下造粒生产线				
1	搅拌釜	10001	2 台	常用生产线
2	切料机	ZLYJ200EH	1 台	常用生产线

3	脱水机	YE3-132M-4	2 台	常用生产线
4	风干机	GF-55	1 台	常用生产线
5	真空泵	2BV5111	1 台	常用生产线
拉条造粒生产线				
6	搅拌釜	500l	1 台	/
7	水槽	自制	1 台	/
8	切粒机	GBW45X4-36	1 台	/
9	脱水机	YE3-132M-4	2 台	/
10	风干机	GF-55	1 台	/
11	真空泵	2BV5111	1 台	/
其他设施				
12	冷水机	BL-40WCD	1 套	/
13	叉车	龙工 CPC	1 台	/
14	航吊	/	1 台	/
15	导热油炉	GT200	1 台	电磁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单位	备注
1	松香树脂	200	50	t/a	型号: I46, 。 颗粒状, 袋包
2	EVA 树脂	200	50	t/a	颗粒状, 袋包
3	练石蜡	100	10	t/a	60 粒, 颗粒 状, 袋包
4	钛白粉	0.5	0.5	t/a	固态粉末状, 25kg/袋
5	导热油	175		Kg/2a	1t/h 导热油炉
6	水	186		t/a	
7	电	12		万千瓦时	

#### 部分原物理化性质

##### (1) 松香树脂

项目所用树脂为松香树脂。松香树脂是三环二萜类化合物，在含水乙醇中得单斜片状结晶，为天然松香树脂的主要成分。不溶于水，溶于乙醇、苯、氯仿、乙醚、丙酮、二硫化碳以及稀氢氧化钠水溶液，熔点/凝固点：75-81 摄氏度，相对密度：1.36g/cm<sup>3</sup>，沸点：524.2 摄氏度，松香。脂在胶黏剂行业

用于增加粘性、改变胶黏剂持粘性、内聚性能等。

### (2) EVA 树脂

由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反应合成的树脂，主要成分为：EVA99.85%、添加剂（聚二甲基硅甲烷）0.15%。形状：半透明白色颗粒状，具有韧性和可塑性；挥发性：不挥发；密度约在  $0.920\sim 0.960\text{g}/\text{cm}^3$ ，分解温度： $>350^\circ\text{C}$ ；自燃温度： $300^\circ\text{C}$ 左右；熔点在  $68\sim 105^\circ\text{C}$ 微溶于芳烃、丙酮，不溶于烷烃、乙醇和水，黏着力强，耐稀酸、稀碱。一般醋酸乙烯（VA）含量在  $5\%\sim 40\%$ ，VA 含量越大，结晶度越低，膜的透明性、柔软度越高。EVA 是制作热熔胶的主要成分，占其配料数量的  $50\%$ 以上，不含溶剂，无毒，不污染环境且安全性较高，无毒无害。

### (3) 石蜡

石蜡是从原油蒸馏所得的润滑油馏分经溶剂精制、溶剂脱蜡或经蜡 冷冻结晶、压榨脱蜡制得蜡膏，再经脱油，并补充精制制得的片状 或针状结晶，又称晶型蜡，白色、无臭、无味、透明的晶体，主要成分为：碳氢化合物。引燃温度： $245^\circ\text{C}$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熔点介于  $48\sim 70^\circ\text{C}$ 以内；沸点： $>371^\circ\text{C}$ ；密度约  $0.9\text{g}/\text{cm}^3$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热乙醚、苯、氯仿，不溶于水、酸。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为  $2.14\sim 2.9\text{J}\cdot\text{g}^{-1}\cdot\text{K}^{-1}$ ，熔化热为  $200\sim 220\text{J}\cdot\text{g}^{-1}$ 。石蜡的主要性能指标是熔点、含油量和安定性。

### (4) 钛白粉

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二氧化钛的化学性质极为稳定，是一种偏酸性的两性氧化物。常温下几乎不与其他元素和化合物反应。但在光作用下，钛白粉可发生连续的氧化还原反应，具有光化学活性。这一种光化学活性，在紫外线照射下锐钛型钛白粉尤为明显，这一性质使钛白粉既是某些无机化合物的光敏氧化催化剂，又是某些有机化合物光敏还原催化剂。

**表 2-5 物料平衡表**

进项 (t/a)		出项 (t/a)	
松香树脂	200	热熔胶	500

EVA 树脂	200	边角料	0.37
练石蜡	100	逸出粉尘	0.07
钛白粉	0.5	挥发性有机物	0.06
合计	500.5	合计	500.5

## 5.公用工程

### 5.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供应。用水有生活用水，冷却补充水。本项目员工定员 7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生活用水标准按照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6m<sup>3</sup>/d（168m<sup>3</sup>/a）。本项目水槽的容积约为 6m<sup>3</sup>，每日蒸发水量占循环水量的 0.1%，则补充新鲜按用水量 0.06m<sup>3</sup>/d（18t/a）。

### 5.2 排水工程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的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因此生活污水量为 0.448m<sup>3</sup>/d（134.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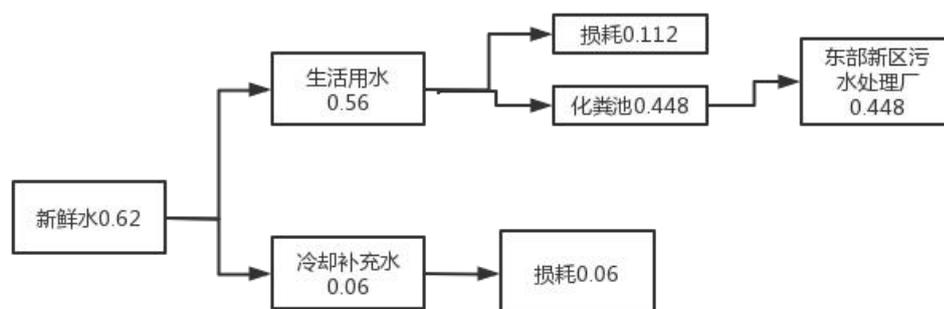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 5.3、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电。年耗电量约为 10 万千瓦。

## 6.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定员 7 人，年工作 300 天，采取 8 小时一班制。

### 7.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益阳乾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内，租赁益阳乾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南侧是湖南科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东侧是普林机械。

本项目厂区北侧外墙是维修车间，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厂区内北侧建设有员工休息室；厂房南侧是办公室，厂房西侧是生产车间，厂房东侧是原料，成品仓库。本项目布局遵循了物通，人通的原则，基本合理。

本项目主要热熔胶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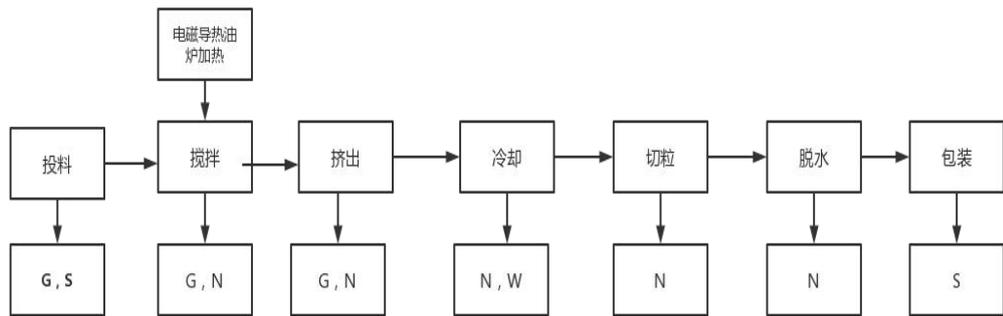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原材料 EVA 树脂、松香改性树脂、石蜡、钛白粉按照配方配比后，投入到搅拌釜中使用电磁导热油炉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230℃，充分熔融混合 80 分钟后通过挤出机挤出条状半成品，再经自来水冷却、使用切粒机进行造型（切粒/片），最后经风干机风干，即包装得到成品。上述物料在搅拌加热等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化学反应，是一个纯物理的混合过程，属于单纯化学品的混合

1 投料：各物料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松香改性树脂、石蜡、钛白粉拆包后，依次以人工投料的方式从搅拌釜上方进料口投入，投放完毕后关闭进料口，由于大多数原辅材料为晶状或粒状，只有钛白粉为粉状，且占总原材料用量比例较少，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2 搅拌、挤出：将原料投入到搅拌釜中进行搅拌加热，由于投料过程会打开搅拌釜的投料口，故会产生少量搅拌有机废气；由于搅拌釜运行过程为密闭式的，故搅拌初期不会有粉尘逸出，加热温度约 140℃，边搅拌边融合 80 分钟后，物料搅拌混合均匀，经搅拌釜自带的滤网过滤后出料，搅拌釜通过管道输送到储料釜，出料时将挤出机置于储料釜下方的出料口进行挤出工序，该过程会产生挤出有机废气。

3 冷却：挤出机挤出的半成品经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产生冷却废水，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即可。水下造粒生产线使用密闭的水槽对物料进行冷却；拉条造粒使用一个不封闭的水槽对物料进行冷却。两者冷却废水均不外排。

4 造型、烘干：冷却好的半成品（条状热熔胶）通过切粒机对其进行切粒、切片造型并使用风干机对产品里的水分进行风干。由于成品为粒状（半径约5mm），故不会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5 成品包装：对已加工完成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对产品包装后放到仓库储存，再根据订单数量出货运输供应给客户。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表 2-6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固废	生产车间	投料、挤出	包装材料、边角料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废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导热油
废气	生产车间	投料	粉尘
		搅拌、挤出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釜、切粒机、脱水机、烘干机、风机等。噪声值在 70-85dB 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益阳乾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成空置厂房开展项目建设，益阳乾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在本栋厂房开展工业活动，因此不存在污染问题，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1 基本污染因子					
	<p>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评价收集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益阳市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p> <p>2022年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统计情况见下表3-1。</p> <p>表3-1 2022年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math>\mu\text{g}/\text{m}^3</math></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日均值）	153	160	95.6	达标
<p>综上，根据表3-1统计结果可知，2022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目前益阳市发布了《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5）》，规划范围为益阳市行政区域，总面积12144平方公里。包括市辖3县（桃江、安化、南县），1市（沅江）、3区（资阳、赫山、大通湖区）和国家级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期限从2020年到2025</p>						

年。总体目标：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达标。近期规划到 2023 年，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均浓度和特护期浓度显著下降，且 PM<sub>10</sub> 年均浓度实现达标。中期规划到 2025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低于 35 μg/m<sup>3</sup>，实现达标，O<sub>3</sub> 污染形势得到有效遏制。规划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上升。

### 1.2 特征污染因子

本次评价引用了《湖南和盛宏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 2000 万条塑料编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4 日对本项目厂区的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2 点对有机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因子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05 月 12 日	G1 厂界下风向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	0.348	0.6
05 月 13 日	G1 厂界下风向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	0.353	0.6
05 月 14 日	G1 厂界下风向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	0.347	0.6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本项目位于湖南和盛宏包装有限公司的东南侧，直线距离为 1378m，因此本项目可以引用《湖南和盛宏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 2000 万条塑料编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特征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数据。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的限值。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的地表水质量现状，本项目收集了《龙岭产业开发区沧泉新区依托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水评估监测》的监测数据。湖南宏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03 月 20 日对碾子河等地表水进行了现状

监测。

由于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园区污水管道排至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而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纳污河段为碾子河，然后汇入新河。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的监测时间为2022年03月18日-03月20日，监测时间在有效范围内。同时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监测项目较全面，包含了本项目的污染因子。为此引用数据具有代表性。

(1) 引用的监测点位设置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水体	监测点位
W1	碾子河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污口上游 500m 碾子河断面
W2	碾子河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污口
W3	碾子河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污口下游 1500m 碾子河断面
W4	新河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下游碾子河与撇洪新河交汇处撇洪新河下游 200m 撇洪新河断面

(2)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引用的地表水环境监测及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表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03.18	03.19	03.20	
W1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污口上游 500m 碾子河断面 (对照断面) ☆S1	淡黄、无气味	水温	℃	9.2	12.1	7.6	—
		pH	无量纲	7.2	7.3	7.2	6~9
		溶解氧	mg/L	7.8	7.9	7.4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2	2.3	2.1	≤6
		化学需氧量	mg/L	9	10	9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	2.0	1.8	≤4
		氨氮	mg/L	0.155	0.144	0.160	≤1.0
		总磷	mg/L	0.05	0.04	0.06	≤0.2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 L	0.0003 L	≤0.00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2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sup>3</sup>	2.1×10 <sup>3</sup>	1.8×10 <sup>3</sup>	≤10000
			总氮	mg/L	0.790	0.775	0.755	≤1.0
			氟化物	mg/L	0.061	0.058	0.066	≤1.0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0.2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2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1.0
			锌	mg/L	0.003	0.003	0.003	≤1.0
			砷	mg/L	4.0×10 <sup>-4</sup>	4.0×10 <sup>-4</sup>	4.0×10 <sup>-4</sup>	≤0.05
			汞	mg/L	4.0×10 <sup>-5</sup> L	4.0×10 <sup>-5</sup> L	4.0×10 <sup>-5</sup> L	≤0.0001
			镉	mg/L	5.0×10 <sup>-4</sup> L	5.0×10 <sup>-4</sup> L	5.0×10 <sup>-4</sup> L	≤0.00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mg/L	2.5×10 <sup>-3</sup> L	2.5×10 <sup>-3</sup> L	2.5×10 <sup>-3</sup> L	≤0.05
			硒	mg/L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0.01
	W2 益阳 东部新区 污水处理 厂尾水排 污口（控 制断面） ☆S2	淡黄、 无气味	水温	℃	9.2	12.2	7.6	——
			pH	无量纲	7.1	7.2	7.1	6~9
			溶解氧	mg/L	7.8	7.7	7.2	≥5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4.1	3.9	4.1	≤6
			化学需氧 量	mg/L	19	17	18	≤2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3.9	3.5	3.7	≤4
			氨氮	mg/L	0.203	0.214	0.219	≤1.0

			总磷	mg/L	0.11	0.10	0.11	≤0.2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2
			粪大肠菌群	MPN/L	1.5×10 <sup>3</sup>	1.8×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0000
			总氮	mg/L	0.940	0.970	0.925	≤1.0
			氟化物	mg/L	0.096	0.092	0.097	≤1.0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0.2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2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1.0
			锌	mg/L	0.004	0.004	0.004	≤1.0
			砷	mg/L	5.0×10 <sup>-4</sup>	4.0×10 <sup>-4</sup>	4.0×10 <sup>-4</sup>	≤0.05
			汞	mg/L	4.0×10 <sup>-5</sup> L	4.0×10 <sup>-5</sup> L	4.0×10 <sup>-5</sup> L	≤0.0001
			镉	mg/L	7.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L	5.0×10 <sup>-4</sup>	≤0.00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mg/L	2.5×10 <sup>-3</sup> L	2.5×10 <sup>-3</sup> L	2.5×10 <sup>-3</sup> L	≤0.05
			硒	mg/L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0.01
	W3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污口下游1500m 碾子河断面（消减断面）☆S3	淡黄、无气味	水温	℃	9.4	12.6	7.9	——
			pH	无量纲	7.1	7.4	7.1	6~9
			溶解氧	mg/L	7.9	8.0	7.9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7	3.5	3.4	≤6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6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3.1	3.2	≤4

			氨氮	mg/L	0.187	0.192	0.203	≤1.0
			总磷	mg/L	0.08	0.07	0.09	≤0.2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2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sup>3</sup>	2.2×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000
			总氮	mg/L	0.855	0.895	0.825	≤1.0
			氟化物	mg/L	0.075	0.078	0.074	≤1.0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0.2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2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1.0
			锌	mg/L	0.007	0.007	0.007	≤1.0
			砷	mg/L	6.0×10 <sup>-4</sup>	6.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0.05
			汞	mg/L	4.0×10 <sup>-5</sup> L	4.0×10 <sup>-5</sup> L	4.0×10 <sup>-5</sup> L	≤0.0001
			镉	mg/L	6.0×10 <sup>-4</sup>	8.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L	≤0.00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mg/L	2.5×10 <sup>-3</sup> L	2.5×10 <sup>-3</sup> L	2.5×10 <sup>-3</sup> L	≤0.05
			硒	mg/L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0.01
	W4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下游碾子河与撇洪新河交汇处撇洪新河下游200m 撇洪新河断面（消减	淡黄、无气味	水温	℃	15.2	17.2	10.3	——
			pH	无量纲	7.5	7.5	7.6	6~9
			溶解氧	mg/L	6.8	7.1	6.4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1	2.9	3.5	≤6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3	15	≤20
			五日生化	mg/L	2.9	2.6	3.1	≤4

断面) ☆S4	需氧量					
	氨氮	mg/L	0.176	0.187	0.171	≤1.0
	总磷	mg/L	0.07	0.06	0.07	≤0.2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2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2.1×10 <sup>3</sup>	≤10000
	总氮	mg/L	0.800	0.820	0.785	≤1.0
	氟化物	mg/L	0.068	0.064	0.065	≤1.0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0.2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2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1.0
	锌	mg/L	0.019	0.019	0.019	≤1.0
	砷	mg/L	8.0×10 <sup>-4</sup>	7.0×10 <sup>-4</sup>	8.0×10 <sup>-4</sup>	≤0.05
	汞	mg/L	4.0×10 <sup>-5</sup> L	4.0×10 <sup>-5</sup> L	4.0×10 <sup>-5</sup> L	≤0.0001
	镉	mg/L	9.0×10 <sup>-4</sup>	7.0×10 <sup>-4</sup>	8.0×10 <sup>-4</sup>	≤0.00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mg/L	2.5×10 <sup>-3</sup> L	2.5×10 <sup>-3</sup> L	2.5×10 <sup>-3</sup> L	≤0.05
	硒	mg/L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0.01
备注：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级、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根据以上监测及评价分析结果表明：碾子河及新河监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无需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项目工艺，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厂房车间实施分区防渗，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见表 3-7。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中心经纬度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性质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雪花湾居民点	东	112°28'44.842"	28° 26' 36.309"	220-260m	约 3 户 10 人	居民
	长江冲居民点	东北	112°28'48.627"	28° 26' 43.840"	400-500m	约 4 户 18 人	居民

####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 地下水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益阳乾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建设，不在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 200m 范围内未发现野生珍稀濒危动物种类，无天然分布的珍稀濒危植物种类以及古树名木。

1.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浓度限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如下：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有机废气	100
颗粒物	30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有机废气	4.0
颗粒物	1.0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氨	0.2
硫化氢	0.002

2. 废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mg/L）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pH	色度
标准值	500	300	400	/	6-9	/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总量控制相关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与水污染物 COD、NH<sub>3</sub>-N 排放量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不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据分析计算，废气有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3-13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VOCs
有组织排放量（t/a）	0.0192

本评价建议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192t/a。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 号）中的要求，有机废气等其它七类污染物管理的具体行业、范围及施行

	<p>时间有关规定在另行制定的实施细则中明确，因实施细则暂未出台，因此本项目暂时按照现行倍量削减替代要求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进行调剂，待实施细则出台后则按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执行。</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益阳乾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仅进行设备的简单安装与调试，无需另建或拆建。</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废物及废弃包装材料和噪声及员工的生活用水。</p> <p><b>1.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b></p> <p><b>(1) 生活污水</b></p> <p>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可直接依托园区的化粪池进行处理。</p> <p><b>2.施工期噪声降噪措施</b></p> <p>本环评建议做好以下的降噪措施。</p> <p>①降低施工设备噪声：要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其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施工；</p> <p><b>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b></p> <p>为减少项目固废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施工单位须严格执行有关的管理办法，经市政相关部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p> <p>②根据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③在建筑工地设置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所有生活垃圾必须集</p>
---------------------------	--

	<p>中投入到垃圾箱中，最终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建筑垃圾收集后，一般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进行简单分类后由专门单位统一处理。</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1.废气</b></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p> <p>①投料粉尘：本项目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在搅拌釜上方进料口将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松香改性树脂、石蜡、钛白粉原辅材料依次投入，且大多数原辅材料为晶状或粒状，只有钛白粉为粉状，且占总原材料用量比例较少，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投料时间较短，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分册《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基型胶粘剂-物理混合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0.14kg/t-产品，项目年产热熔胶 500t/a，故投料粉尘（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7t/a。投料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到地面，建设单位进行及时清扫，回用于生产。</p> <p>②搅拌、挤出有机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多为高分子聚合物，正常条件下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但加热条件下，部分未能完全聚合的化合物可能会分解成小分子化合物，以气体形式逸散至大气环境，搅拌、挤出工序的工作温度约 230℃，</p>

远未达到含 VOCs 原辅材料沸点，故挥发出的 VOCs 量极少，因此，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分册《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基型胶粘剂-物理混合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0.12kg/t-产品（由于本项目热熔胶产品类型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分类，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类比手册中的水基型胶粘剂产污系数）。项目年产热熔胶 500t/a，则搅拌、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的总产生量为 0.06t/a。本项目原辅材料经搅拌釜搅拌后通过管道将物料输送到储料釜，储料釜的出料口与挤出机连通，通过挤出机挤出半成品，搅拌釜为密闭式的，检查设备时或投料时打开投料口有少量废气逸出，由于投料口打开时间较短，且投料口敞开面积较小，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有机废气的总产生量的 5% 计算。故搅拌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003t/a，挤出工序的废气则为 0.057t/a。本项目拟设置一套集气罩（8000m<sup>3</sup>/h，收集效率约为 80%）+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搅拌、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置，集气罩设置于搅拌罐上方，挤出机上方。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5kg/h；有组织废气的产生量为 0.048t/a，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净化装置的处理效率约为 60%，因此，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为 0.0192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1mg/m<sup>3</sup>。

③工艺废气恶臭气体；本项目搅拌、挤出过程中，原辅材料挥发的有机物会有轻微刺激性气味。经检索《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使用的各原料成分中均不含《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涉及的恶臭特征因子，故本项目在搅拌、挤出过程中散发的刺激性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通过厂区加强通风进行污染防治

#### 1.2.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信息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年产生时数 h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8000	VOCs	有组织	48	/	0.02	19.2	1	0.008	2400
	/	VOCs	无组织	12	/	0.05	12	/	0.05	2400
	/	颗粒物	无组织	70	/	0.029	70	/	0.029	2400

###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112° 28' 32.386"	28° 26' 40.760"	15	0.2	\	45	2400	正常

### 1.4 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4-2。

表 4-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类型	生产环节	生产设施	排放形式	排污许可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用污染防治技术	是否可行
热熔胶	搅拌、挤出	反应釜	有组织	冷凝；活性炭吸附；生物处理；燃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是
	投料	投料口	无组织	加强反应及物料投放处的密闭，其他	无组织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颗粒物满足各自标准的排放要求，因此本

评价认为项目废气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各种有机废气能达标排放。

### 1.5 废气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 2. 废水

###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废水的总产生量为 168t/a。

#### (1) 员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用水参数,办公区用水定额为 80L/人·d,厂区共计有员工 7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56m<sup>3</sup>/d (168 t/a) 生活废水的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的产生量为 0.448m<sup>3</sup>/d (134.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

#### (2) 冷却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量为 6m<sup>3</sup>,每天补充水量为 0.06m<sup>3</sup>;从技术的角度来进行分析: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的技术已经得到广泛应用,并且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相关设备和系统的性能和可靠性也在不断提高。因此,在技术上实现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是可行的。

### 2.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排信息见下表 4-4.表 4-5

表 4-4 项目生活废水信息表

类别	项目名称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34.4t/a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50	30
	产生量 t/a	0.04	0.027	0.034	0.004

	治理设施	化粪池			
	排放浓度 mg/L	255	150	140	21
	排放量 t/a	0.034	0.02	0.019	0.002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流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经过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2.3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4-6。

表 4-6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产品类型	生产环节	生产设施	排口类型	排污许可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用污染防治技术	是否可行
生活废水	生活	生活	一般排放口	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他	化粪池	是

###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接纳水厂名称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	一般排放口	112° 27' 48.434"	28° 26' 21.859"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

### 2.5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依托污水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湖南益阳乾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内，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碾子河。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益阳市沧水铺镇花亭子村（碾子河西岸），厂区总占地面积 64210m<sup>2</sup>，设计总规模为 6.0×10<sup>4</sup> m<sup>3</sup>/d，分两期建设，

其中一期工程（2012年）建设规模为3万t/d，于2012年6月已建成投产，二期工程（2015年）建设规模为3万t/d，目前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日常处理规模在1.5~2.0万t/d左右，服务范围为益阳市东部新区，包括沧水铺镇等。污水处理工艺选择倒置A2/O一体化氧化沟工艺，出水消毒采用紫外线（UV）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浓缩带式一体化脱水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处理后的尾水经碾子河排入撇洪新河。

①从接管角度而言，本项目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新区如舟路益阳乾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处于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②从水质方面分析，生活污水排放口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要求，即出水水质满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③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0.44m<sup>3</sup>/d，仅占其日处理规模的0.0082%~0.011%，占设计规模的0.0054%。本项目排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不会对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项目废水接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碾子河，最终进入撇洪新河，对碾子河和新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 2.6 废水自行监测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4-9

表 4-9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	无需监测

## 3 噪声

### 3.1 污染源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切料机、脱水机、烘干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4-10

表 4-10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	声源	型号	声源源强 (任选一)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室内	运行	建筑	建筑物外
											噪声

	物名称	名称	种)		控制措施				内边界距离/m	边界声级/dB(A)	时段	入损失/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封闭式厂房	搅拌机	/	/	75	厂房隔声、减振、定期保养	7.1	5.2	1.2	5	70	8:00-18:00	20	50	1
2		风机	/	/	85		-9.5	4.8	1.2	5	70		20	50	1
3		脱水机	/	/	75		-6.3	3.2	1.2	10	70		20	50	1
4		切粒机	/	/	75		-6.4	2.2	1.2	15	70		20	50	1
5		烘干机	/	/	75		-4.9	1.8	1.2	10	70		20	50	1

预测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推荐的模式。本次评价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A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为

$$LA(r) = LA(r_0) - 20 \log r/r_0$$

式中 LA(r): 具体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A(r0): 声源 A 声级值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 声源声级测距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

$$Leq = 10 \lg (10^{0.1Leq} + 10^{0.1Leqb})$$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1 营运期噪声预测过程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0.1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2.1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5.2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4.2	65	达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以贡献值作为预测值。从上表可知，建设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后，项目营运期间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达标分析：

本项目按照工程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低噪声的设备，在采取设计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及环评要求措施后。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厂界四个点昼间均能达到噪声排放标准。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 ①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巡检，最大可能杜绝因设备故障导致的高噪声；
- ②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与设备布局，根据厂区的实际情况，高噪声设备可进行靠北侧安装，增加噪声的距离衰减；

3.2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066-2019）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的选取详见表。

**表 4-12 噪声监测项目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Leq(dBA)	一次/季度

**4.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4.1 污染源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工程分析结合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分析了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导热油、边角料、粉尘、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及手套。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 (3.5kg/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废包装材料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的包装材料,大概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后需要定期更换,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量约为 0.2t/a,因此每年需更换 0.4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4) 废 uv 灯管

本项目的 uv 灯管光解后需要定期更换,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量约为 0.1t/a,因此每年需更换 0.2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5) 废导热油

根据业主的介绍,本项目导热油炉中导热油每两年更换一次,由厂家进行回收,替换新的导热油。每次替换的量为 175kg,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 (6) 边角料

根据业主的介绍,由于现在的工艺已趋于成熟,废料的产生量极少,大

约每年产生的废料为 0.37t/a，废料回用于生产，经再次利用后可制成产品外售。

#### (7) 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和含油手套及抹布等，产生量各为 0.05t/a、0.01t/a。废润滑油和含油手套及抹布均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其中，废润滑油属于 HW08（废润滑油，编号：900-214-08），含油抹布手套 HW49（其他废物，编号：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 (8) 粉尘

本项目的粉尘主要来源于投料工序产生，根据前文的工程分析，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量为 0.07t/a，本环评要求应及时对地面进行清扫，回用于生产。

### 4.2 项目固废情况表

本项目固废情况见下表 4-13，表 4-14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类别	一般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是	HW49	/	900-039-49	T/In
废包装材料	否	/	/	/	/
生活垃圾	否	/	/	/	/
废 uv 灯管	是	HW29		900-023-29	T/In
废导热油	是	HW09	/	900-249-08	T/In
边角料	否	/	/	/	/
废润滑油	是	HW08		900-214-08	T/In
含油抹布及手套	是	HW49		900-041-49	T/In
粉尘	否	/	/	/	/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属性	污染物	产生环节	形态	产生量	措施	处理量	是否可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1.05t/a	环卫清运	1.05t/a	是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	0.5t/a	外售	0.5t/a	是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	0.4t/a	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0.4t/a	是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固	0.2t/a		0.2t/a	是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锅炉	固	175kg/2a		175kg/2a	是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	0.37t/a	回用	0.37t/a	是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维修	液	0.05t/a	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0.05t/a	是
危险	含油抹布及手套	维修	固	0.01t/a		0.01t/a	是
一般固废	粉尘	投料	固	0.07t/a	及时清扫,回用于生产	0.07t/a	是

### 危险废物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在厂区北侧靠近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一般固废**

要求建设单位生产车间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

通过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同时建立完善厂内一般固废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一般固废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环评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

a、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和排水设施。

b、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暂存场地的地面应进行硬化防渗，且需采取防风、防雨措施，禁止露天设置。

### **4.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故通常来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污染途径分析如下：

（1）危废暂存间内的危废泄漏，地面防渗不当，污染物质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 4.6 环境风险

### 6.1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表 4-1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最大储量	最大临界量	q
1	废活性炭	0.4t	50t	0.008
2	废 uv 灯管	0.2t	50t	0.004
3	废导热油	0.175t	50t	0.0035
4	废润滑油	0.05t	50t	0.001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t	50t	0.0002
合计				0.0167

###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级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0.0167<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项目 Q 值小于 1, 不需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6.2 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要求危废暂存间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 电气设施符合防爆要求, 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仓库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基本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2) 为了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 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 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 四周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将事故泄漏品全部收集, 妥善处置, 不污染环境水体, 同时做好防火防爆工作。建议车间门口设漫坡, 防止泄漏物或废水溢流出厂外污染外环境。

4) 配置砂土箱/吸收棉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 以便在发生事故时收集泄漏物料。

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规程,

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了列规章制度

6) 建设单位应认真作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 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 保护措施：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 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及其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 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③如果设备故障，造成超标排放的，应停止生产，待设备维修好后再投产。

7) 厂区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 染的措施；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危废贮存的日常管理，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8) 加强装卸作业管理，装卸作业场所应设置在人群活动较少的偏僻处，装卸 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合格的专业技能，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 要求，不得野蛮装卸作业，在装卸作业场所的明显位置贴示“危险物品”警 示标记，不断加 强对装卸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根据化学品供应商提供的安 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贮存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使用。建议建设单位对存 在风险的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区。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 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生产车间	恶臭	加强通风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浓度限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粉尘	自然沉降，及时清扫，回用于生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A声级	加强基座，选用低噪声机器，设置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u>(GB18599-2020)</u>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HW29)、废活性炭 (HW49)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废导热油 (HW08)		
		废润滑油 (HW08)		
		废活性炭 HW49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一般固废	粉尘	及时清扫，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而且应该要修筑防泄漏裙角或围堰，或者将物料贮存于防渗漏托盘内。严禁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原料储存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p> <p>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车间和仓库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的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p> <p>组织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设置，作防渗处理，对液体状态的危废（如废润滑油、废导热油）暂存区做好防泄漏准备，如建设使用托盘，建设应急池等措施防止泄露的危废污染地表水体</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u>(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u></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u>(2) 排污许可</u></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应排污许可等级为“简化管理”。</p> <p>本项目建成后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证，依证排污。</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192t/a		0.0192t/a	
生活废水	COD				0.034t/a		0.034t/a	
	BOD <sub>5</sub>				0.02t/a		0.02t/a	
	SS				0.019t/a		0.019t/a	
	NH <sub>3</sub> -N				0.0028t/a		0.002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5t/a		1.05t/a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边角料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t/a		0.8t/a	
	废 uv 灯管				0.2t/a		0.2t/a	
	废导热油				175kg/2a		175kg/2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